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主管機關函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

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行之。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長於內部核決權限規定之限額內，得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為他公司之背書或保證時，申請公司應檢送申請書及財務報表等發函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公司財會單位依程序評估審查通過後，呈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二、財會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三)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 檢附背書保證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金額超限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續後需定期檢視該公司之信用狀況，如有債務逾期或發生損失之虞時，應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保障本公司權益。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七條第二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八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 印鑑保管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須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並依規定程序用印。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

署。

第十條 公告申報

-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並命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背書保證之交易是否依所訂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二、本公司應評估背書保證情形，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情節輕重給予適當懲處。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